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、股东和职工的利益，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，对公司的财务工作、董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监事会与董事会、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沟通情况，提出书面意见；全体监事应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必要时，监事可列席经理办公会议，以充分行使监督职能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。其中三分之二为股东代表监事，由股东大会从股东代表中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第五条 监事任期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经监事提名后，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休会期间，授权监事会主席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。

第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决议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和责任

第八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公司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，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

措施:

- (一) 发出书面通知, 要求予以纠正;
- (二) 要求公司审计、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;
- (三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- (四) 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、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;
- (五) 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提起相关诉讼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遵守《公司章程》, 执行监事会决议;
- (二)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, 不得泄漏公司秘密, 不得擅自传达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办公会议的内容。
- (三) 对未能发现和制止公司违法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;
- (四) 监事应加强法律、法规的学习, 注重调查研究, 提高业务能力;
- (五) 监事在工作中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给公司造成损害的,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管理

第十二条 监事由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行为或严重不适合担任监事的事由时, 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将其免职。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监事, 可以向公司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提出辞职, 监事一经提出辞职, 即失去监事的身份。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。对公司造成损害的, 应当负赔偿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在行使监督权时，不能代替董事会或经理履行职责，也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任何经营活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公司应为监事提出必要的办公条件，监事会工作中所发生的经费由公司专项开支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本条例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核公司章程对监事会工作作出新规定的，以新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。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四月